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3015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15473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得比照適用「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照護金作業要點）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6月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09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營事業機構早期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早期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生活困難者，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年9月6日局肆字第33748號函、89年12月18日89局給字第211268號函，以及人事總處104年11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001號函、108年7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80038839號函規定，准予比照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由各公營事業機構之主管機關或原退職機關（學校）衡酌辦理照護，合先敘明。

人事室 113/06/06 10:50



1130004103

有附件

子文號

3

三、次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經考試院113年5月16日令修正發布，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及照護金發給金額，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建立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標準檢討調整機制，旨揭人員循例仍得比照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照護。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